

违规存放2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

## 常德移送首例违反新固废法案件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道兵常德报道 没有收贮资质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活动,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双平废旧收购部将面临严厉制裁。

近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执法人员在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过程中发现,位于该县澧西街道办事处荣和河社区的澧县双平废旧收购部违规存放废旧铅酸蓄电池。经现场清点,该仓库违规存放废旧铅酸蓄电池约20吨左右。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废旧收购部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上述具体规定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

据悉,这是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颁布以来,常德市首例因违反新固废法被移送公安的案子。专家介绍,新固废法对涉危废案件处罚更严厉、罚款额度更高,将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对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



江西省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近日接到群众举报某企业涉嫌偷排的线索后,迅速联合南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组成执法组对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对该企业负责人、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运维的第三方运维公司负责人约谈询问至深夜。该企业与第三方运维公司表示将立行立改,抓紧制订整改方案,并按期完成整改。

本报记者熊丹玮 通讯员詹慧军 李刚摄影报道

梳理差评问题 交流优秀案卷

## 陕西执法大练兵案卷交叉评查点评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李娟娟西安报道 为提高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按照《2020年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交叉评查点评工作。

严密组织,不走过场。陕西省大练兵办公室随机在行政处罚信息填报系统中抽取13个代表案卷,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应该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环境行政处罚主体,同时应该注明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信息。

环境执法实践中,因个体工商户没有字号,就不具备专用性、显著性、区别性、表意性等特征,与其他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相区分,又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属法律关系中的自然人范畴,且具有区别于其他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特征,因此当个体工商户无字号时,其环境行政处罚主体即为经营者个人。

作者单位: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武分局

评查打分,经评查组组长审核后提交复核组复核,对异议问题,复审组讨论决定,并经各市负责人签字后登记成绩,确保案卷交叉评查工作取得实效。

量化指标,提高水平。13个评查小组严格依据案卷评查细则,就主体、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行政执法程序、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对案件质量进行细致检查,严把审核关。同时,各评查小组讨论汇总,现场提交1份案卷展评交流互学互鉴,对评查的案卷逐卷作出优秀和较差的评价,保证案卷交叉评查质量。

情况点评,互鉴互学。案卷评查组织了评查情况的现场点评,对优秀案卷的特点进行交流,对评查案卷存在的普遍问题,可借鉴的特点进行总结,对较差案卷的问题进行梳理,加大对评查结果的利用和转换力度,以此达到以评促学、以评互学的目的。

各市(区)将以此次案卷交叉评查点评为契机,对照案卷评查标准查漏补缺,“对症下药”补短板,及时纠正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法和案卷制作水平。

建一流班子 带一流队伍 干一流业绩

## 开封补强执法队伍激发创业热情

本报记者刘俊超开封报道 今年以来,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建设美丽开封为目标,以改善开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防治为切入点,奋力攻坚克难,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目前,今年开封市下达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360份,罚款2300万元,其中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达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43份,罚款1253万元。无论是办案数量还是处罚金额较往年都有较大提升,尤其是在办理大案、要案过程中,今年开封市办理涉及查封扣押案件17起,移交公安处理案件9起,刑事拘留4起,刑事拘留7人,拘留3人;一个项目因未批先建处罚700余元。

“我们坚持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干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从内而外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队伍素质,狠抓履职尽责,坚持精准查污、铁腕治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

态势,真正发挥环境执法监管作用,为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有力支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韩俊涛说。

从补强环境执法队伍入手,在开封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由72名增加至97人,支队机关4个科室中3个科室负责人为新提拔。同时,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又为符合条件的5名同志解决了晋升、待遇问题,进一步激发了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赴焦作市、新乡市、周口市等省内兄弟市考察学习;推行“每周一课”学习工作制度,围绕一个执法专题进行学习;邀请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专家现场授课。

今年,开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做好黄河干流生态环境整治工作,采取无人机航拍、台账化管理、每日调度、与纪检部门无缝对接、加强问责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目前,全市黄河干流排查出的5类727个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646个,剩余问题均在稳步推进中;积极开展了环境执法异地交叉互查、全市“散乱污”动态清零、上级督察交办件全面核查异地执法及砖瓦窑、挥发性有机物、碎石行业、“一体化”执法、正面清单、排污许可证等专项行动,查处、处理一大批环境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

一揽子举措,弥补了环境执法人员执法短板,增强了环境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为今后更好开展环境执法奠定坚实基础。“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以更坚定信念、更加有力措施,全力提升环境执法水平,立足岗位建新功。”韩俊涛说。

河北重拳出击,处理一批违法违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一家机构出具虚假数据被撤销资质

6家机构资质暂停,12名考核不及格的授权签字人签字资格暂停

◆本报记者张铭贤

个别机构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个别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部分机构采集样品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个别检验检测机构全部授权签字人不能胜任岗位……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2020年度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验检测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其中1家社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被撤销资质。

抽查社会机构,六类问题比较突出

为进一步净化环境监测市场,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抽调技术人员和专家组成了10个联合检查组,对随机选择的30家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五类,分别为:

个别机构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如河北超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中,均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后,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移交当地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违法处理。本次检查再次发现其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实。另现场检查中,参加考核的授权签字人成绩不合格,盲样不合格。同时,省、市两级市场监管局多年检查中,发现该机构另一名授权签字人从未在岗,涉嫌挂证行为。

个别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样品交接时间错后检验检测时间,也无法提供检

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对应设备记录,另在实验室搬迁期间仍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个别机构出现多个违法违规问题。廊坊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无法溯源其所用设备,部分检验检测数据无法提供图谱,个别采样设备不满足条件和无法实现样品采集。

部分机构采集样品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河北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合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4家单位采集样品设备、样品存储时间不满足条件,或采集的样品量不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个别检验检测机构全部授权签字人不能胜任岗位。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两名授权签字人参加现场考核,考核结果均不满意,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要求。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能力考核不满足要求。河北超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合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天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9家机构二甲苯现场盲样考核不合格。

多次违规列入“黑名单”,分类处置问题机构

现场检查时,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发现条款问题225项,具体问题清单均已现场交办机构整改,同时将涉嫌违法违规的8家机构移交当地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局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近日,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通报,公开了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撤销张家口百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张家口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对其立案处理,并按程序报请省市场监管局对机构做出“撤销资质”处理;张家口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暂停6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分别对河北超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廊坊华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迈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合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6家机构作出“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决定。各生态

监测机构开展自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河北省在通报中要求各地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存在问题的社会监测机构做好后处理工作和整改复核工作。同时,省级相关部门安排此次检查中考核不合格的授权签字人补考工作。

河北要求,各相关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现场移交的“事实确认单”问题内容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报告报送所在

地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局。其他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次检查反映出的问题对照自查,真正有效运用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管理评审等措施开展一次内部自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质量体系运行的实效,规范和强化检验检测工作,有力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 个体工商户违法,罚个人还是字号?

官双双

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不得使用名称。个体工商户决定使用名称的,该名称的登记注册适用本办法。

因此,个体工商户在注册时,可以起字号,也可以不用字号。没有起字号的,也就是没有店名,不适用《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起字号的,则须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至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因此就具备了专用性、显著性、区别性、表意性等特点。

违法主体如何认定?

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有时会发现个体工商户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情况下,将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环境行政处罚。那么,问题来了:环境行政处罚主体是个体工商户还是经营者个人,这需要我们进行进一步探讨、分析。

针对个体工商户的环境行政处罚,各地环保部门对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认定观点不一。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处罚经营者个人;第二种观点认为应当处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处罚经营者个人,有字号的注明字号,没有字号的,直接处罚经营者个人即可。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和第二种观点过于绝对,对个体工商户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认定情形不够全面。环境执法实践中,也有可能遇到有的个体工商户有字号,有的个体工商户没有字号的情形,而这两种情形,对个体工商户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认定要求是不一样的。第一种观点之所以认为应当处罚当事人,是因为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关系中属于自然

人,其应就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这主要针对的是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而言的,该观点忽视了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环境违法主体认定情形。一般情况下,对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行政处罚时,针对的是经营者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实施的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与其个体工商户身份关系密切。如果将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认定为经营者个人,显然与其经营实际不相符。

第二种观点之所以认为应当处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主要针对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而言,认为经营者是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就应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其忽视了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环境违法主体认定的情形。这与单一认为应当处罚个体工商户字号的观点显然不相符,也就是说对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环境行政处罚时,第二种观点不具备操作性。

第三种观点虽然比较全面,主要依据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2〕22号)第四十六条:“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但2015年2月4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第五百二十二条规定:“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199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废止”。因该《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废止,所以第三种观点已不适应当今环境执法实践新形势需要。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虽然对个体工商户环境违法主体的认定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应该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环境行政处罚主体,同时应该注明该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信息。

环境执法实践中,因个体工商户没有字号,就不具备专用性、显著性、区别性、表意性等特征,与其他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相区分,又因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属法律关系中的自然人范畴,且具有区别于其他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的特征,因此当个体工商户无字号时,其环境行政处罚主体即为经营者个人。

作者单位:陕西省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武分局



基层环境执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个体工商户环境行政违法主体适用不明确的疑惑,行政处罚的对象应该是营业执照上的字号还是经营者个人,尚存争议。

为明确个体工商户环境行政违法主体,更好地指导基层环境执法实践,本文就环境执法对象为个体工商户的角度出发,就其环境行政违法主体认定进行探析并予以明确,以期实现精准执法、合理执法、文明执法。

个体工商户法律如何界定?

2021年1月1日将实施的《民法典》第二章第四节第五十四条对个体工商户作出如下定义: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由此可知,行政法律关系中,行政相对人主要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首先应明确行政相对人的性质是三类主体中的哪一类。因此,在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中,我们需要对个体工商户的性质进行界定。

由于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行政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未就个体工商户的性质进行界定,《民法典》第五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该条款的句子主干可概括为“自然人……为个体工商户”。同时《民法典》又将个体工商户列入第一编第二章“自然人”进行规范。因此,从其法律条文的意义、篇章设置以及对个体工商户的属性价值考量来看,个体工商户在法律关系中属于自然人范畴,个体工商户字号是其身份的另一种表述。

有无字号如何区别管理?

个体工商户名称的核心部分,就是字号。个体工商户名称